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BW42209211-ZR),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卜女士,0571-89773800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康先生,0574-8802310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1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卢龙圣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A100QHZH13008《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958,245.21	16,191,689.52	卢龙圣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卢龙县石门镇205国道旁的34074.14㎡工业土地与11893.79㎡工业厂房	1、抵押人:卢龙圣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保证人:马明、马焱、闫萍、马成友、程思敏。
2	秦皇岛市力意贸易有限公司	A100YBL14020《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0,000.00	5,452,375.07	崔擎涛名下位于秦皇岛海港区秦皇小区109栋G3-4-1号、109栋G3-4-2号、109栋G3-5-1号、109栋G3-5-2号、109栋G3-6-1号、109栋G3-6-2号、109栋G3-7-1号、109栋G3-7-2号的8处商用房产,面积共计504㎡	1、抵押人:崔擎涛; 2、保证人:崔擎涛。
3	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石借字20160186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6,656,355.44	5,794,651.90	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华宇法兰公司北侧、午河南侧的66,667.00㎡工业土地	1、抵押人: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滑路栓、高翠改、河北磨唐山粉磨设备有限公司。
4	肃宁县万事兴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1、0040800023-2017年(肃宁)字00029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040800023-2018年(展)字0001号《借款展期协议》。	6,511,674.87	1,798,105.28	肃宁县万事兴裘革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羊范镇北唐村村西、祁村村东的48,522.26㎡土地及8,678.38㎡房产	1、抵押人:肃宁县万事兴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韦万兴、范会君。
合计			42,426,275.52	29,236,821.7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清河新材料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清河新材料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有关环评信息进行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fAJT6N81qZEt9KwK9fYtG;

提取码:1rse

(2)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

①清河县葛仙庄镇人民政府代表:

峨二庄村、王家嘴村、王化庄村、指坊头村、赵庄村、康家庄村、穆家井村、顾家庄村、梁家那村、牛家屯村、南堤村、华家井村、张井村、三官庄村、杨庙村、菜园村、小简庄村、大简庄村、王什庄村、落沙口村、马屯村、刘庄村、大辛庄村、史家庄村、茶店村、梨杭村、陈家村、花园村、尹才庄村、岳庄村、贾庄村、韩村、塔坊村、寨子村、前吴庄村、后吴庄村、西关村、南关村、东关村、城西村、牛城后村、王城后村、武家那村;

②威县常庄乡人民政府代表:

尚家寨村、安上二村;

③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代表:

李家村、董家庙村、悬空村、袁家村、邹家村、西王排村、东王排村、万户庄村、石家屯村;

④医院、学校代表:

董家庙小学、奥城小学、清河第一中学、清河中学、清河县育才小学、清河第三中学、清河县第四医院、清河县人民医院、河北世纪祥昇学校、清河县春晖学校、冀南阳光小学、红兴小学、清河县济华学校、清河县中医院、清河长江小学、衡水志臻中学清河校区、清河二中、清河县直第一小学、城关中学、清河县翰林学校、清河县贝州学校、清河县耀华学校。

(3)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地址为:

http://www.hbjingmiao.com/zuixindongtai/gongsidongtai/2022-08-12/1196.html

(4)评价范围内公众可通过下载或从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管理中心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交由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管理中心董主任进行保管和统计。

(5)提出公众意见的时限为公示日起截止至2022年12月5日

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与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与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下列借款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及时向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未偿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1	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1、编号为:贷字01512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编号为:贷字01512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编号为:承字0151104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抵押人: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2、保证人:葛勇智、李凤智、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	1、编号为:抵额字01406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编号为:承额保字01511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编号为:承保字0151104-2号《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80,000,000.00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飞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下列借款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及时向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未偿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1	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1、编号为:贷字01512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编号为:贷字01512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编号为:承字0151104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抵押人: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2、保证人:葛勇智、李凤智、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	1、编号为:抵额字01406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编号为:承额保字01511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编号为:承保字0151104-2号《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80,000,000.00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禹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唐山汇通金源科技有限公司等5户6笔资产处置公告

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唐山汇通金源科技有限公司等5户6笔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2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5,667.66万元(本公告中的借款本息以法院判决为准)。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全部分布在唐山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股东、担保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资产基本信息表》。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8032546501

电子邮件:50616972@qq.com

公司地址:唐山市路北區唐山金融中心5号楼13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5-539575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unchunfang@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1	唐山佳万家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1,066.59	700.00	366.59	抵押人:王全宝、李文锁 保证人:王全得
2	唐山同创德业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2,209.36	1,450.00	759.36	抵押人:付子霞、李泽云、王全富、王小玉 保证人:王全得
3	都市宝(唐山)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2,502.43	1,700.00	802.43	抵押人:都市宝(唐山)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都市宝(唐山)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10,312.99	6,500.00	3,812.99	抵押人: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唐山市路德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鸿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赵昌伟、李建成、吴旭春、焦希群、刘江风、焦希辉
4	唐山汇通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1,586.04	998.00	588.04	
5	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7,990.25	4,000.00	3,990.25	保证人:迁安市西峡口铁矿、滦县宏林半碑店矿业有限公司、宋香云、郑宝海
合计					25,667.66	15,348.00	10,319.66	